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下发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 中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断完善学生体育课余训练和竞赛体系，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省教育厅决定于2025年7月26日—7月30日举办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赛事参与相关工作。

- 附件：
-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 黑龙江省中学生运动员参赛登记表
 -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证明（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大庆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大庆市体育局

东北石油大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

四、支持单位

上海兰华制球有限公司

五、日期与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7 月 30 日

地点：大庆实验中学

报到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六、参赛单位及分组

（一）参赛单位

各市（地）教育局

（二）分组

各市（地）教育局代表队限报初、高中（男、女）各一队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成绩合格、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学校的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无效。非黑龙江户籍需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运动员近3年连续（休学除外）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

（三）运动员在省内参赛次数和学制时间相等（以省内比赛秩序册为准）。

（四）经二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方可报名参赛。

（五）中学组年龄规定：

1.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
2. 初中组：2009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报名、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16人（到赛区后，从报名的16名运动员中确认参赛运动

员 12—14 人,确认 12 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资格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填写《黑龙江省学生运动员登记表》(表格内容必须打印),必须粘贴一张近期二寸彩色照片(照片不清者无效)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本人的电子学籍下载件,经报名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单项竞赛报名表。

(五) 材料齐全后,请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用特快专递方式将上述材料复印件邮寄到(以当地邮戳为准)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1 号黑龙江省实验中学,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办公室玄立鹏收,电话: 18345164517, 邮编: 150001, 逾期不受理。哈尔滨市各参赛单位也可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将以上材料(不全无效)送达指定地点。

(六) 报名不足三个单位,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以“排球+报名单位”为主题的报名表发送到黑龙江省学生体协电子信箱:
hljsxstyxxh@163.com;

联系电话: 玄立鹏 18345164517 、梁亮 13936333963。

九、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 报名队数等于或少于 8

个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队数多于 8 个队分成 A、B 两组（根据报名队数决定分组）。先进行小组单循环，再进行组间交叉淘汰，直至决出 1—8 名；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二）成绩计算和排名办法：

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单循环比赛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的各队的积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3)－(5)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十、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体现举办学生运动会突出教育特色，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市（地）教育局必须对各报名参赛的

运动员资格认真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二）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属个人项目，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成绩和名次。同时在其所属代表团总分中按照违反规定运动员人数每人扣除20分，并按照《中国学生竞赛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三）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交纳申诉费1000，胜诉者申诉费归还申诉单位。

十一、比赛规则

采用中国排协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执行。

十二、比赛用球

Lanhua（兰华）品牌五号排球 ACE1981。

十三、比赛装备

（一）参赛运动员的号码从1—20号。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胸前和后背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颜色明显不同。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号码相同，长8厘米、宽2厘米）。

十四、录取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个队按实际队数录取。

（二）对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队（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队（员）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及成绩证书。

（三）赛会评选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运动员若干人（评选细则另发）。

十五、赛风赛纪

（一）各参赛学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三）对体罚运动员或变相体罚运动员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违纪人员本次比赛工作资格；并根据其情节，进行追加处罚。

（四）对发布不实言论、虚假信息和对赛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五）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

十六、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时间：待定；

联席会议地点：待定。

十七、经费

各参赛队往返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大会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每人每天按 140 元缴纳，不足部分由大会补充。

十八、保险及体检

（一）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应在单位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原件。未办理保险的单位必须出具由单位盖章的证明（附件 4），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都需经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未办理体检的运动员必须出具由单位盖章的证明（附件 5），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同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6）。

十九、其他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未定事宜请关注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补充通知。<http://www.hljsxstyw.org.cn>

二十、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李淑红：13091877213；梁亮

13936333963)

附件 2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
中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 子 组报名单

单位名称 (公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序号	运动员	号码	位置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黑龙江省中学生运动员参赛登记表

学 校：（必填）

序号	注 册 登 记 内 容			
01	姓名	中文姓名		(贴二寸彩色照片)
		汉语拼音		
02	性别			
03	政治面貌			
04	注册组别		() 中 () 组	
05	出生年月日		(必填)	
06	身份证号码		(必填)	
07	学生证号码		(必填)	
08	身高/体重		身高： (厘米) / 体重： (公斤)	
09	参赛项目			
10	入现学校时的基本情况	初中(小学)毕业时间	原初中(小学)毕业学校	
11	现任教练员联系方式	姓 名	手 机	
12	运动员所在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注：此表除第 12 项外，其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附件 4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 中学生排球比赛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组委会：(以下姓名必须打印)

我单位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均已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报名单位领导签字：

教练员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 中学生排球比赛证明 (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

黑龙江省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生排球比赛组委会：(以下姓名必须打印)

我单位运动员：

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以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特此证明！

体检医院：(公章)

报名单位领导签字：

教练员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

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队）独立负担。

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未满 18 岁的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教练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中学生签订）签字，然后由教练、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邮寄至赛会组委会。